**闵行区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实现“幼有善育”，促进闵行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安全发展，保障每个孩子健康快乐成长。根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实施意见》《闵行区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闵行区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闵行区作为人口导入大区，现有常住人口265.35万人，基础教育体量位居上海市第二位。目前全区共有幼儿园180所，在园幼儿54233人。其中，公办幼儿园87所，民办幼儿园93所，基本满足符合条件的本区常住3-6岁幼儿的学前教育需求，入园率达到99%。

近年来，闵行学前教育发展迅速，各项指标均稳步上升。但由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要达到普及普惠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任重而道远。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68%，离80%的目标差12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虽然从73%提高到94%，但还未达到95%的目标；符合班额规定的园所占比、生均建筑面积、生均活动面积、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护眼灯照明等均未完成100%达标率。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结合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要求，努力抬高底部，将每一所幼儿园办成办园条件更优良、园所管理更科学、教师队伍更专业、保教水平更优质、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高质量幼儿园。积极落实幼儿发展优先的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发展，注入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满足闵行区人民群众对幼有善育的美好期盼，努力办好闵行区每一所家门口的高质量幼儿园。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总体建成优质普惠、开放多元、具有闵行特色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学前教育的高标准均衡发展、高品质内涵发展、高水平特色发展，使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显著提升。

**（一）区域资源布局合理。**公办幼儿园全部建成高质量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全部达到普通幼儿园办园标准。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5%，各级各类幼儿园班额达标率100%，街镇学区化集团化办园覆盖率100%。

**（二）园所管理规范有序。**贯彻落实《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确保幼儿园安全、卫生、人事、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国家和上海幼儿园办园质量指南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园所自我完善和自我评价能力。

**（三）幼儿发展态势良好。**幼儿园形成科学的儿童观和保教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日在园2小时户外活动的效果和质量，丰富幼儿成长经历。完善幼儿体质健康监测规范，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幼儿健康日常监测，形成可考核可比较的量化指标体系，加强对肥胖、近视、龋齿等健康问题的预防和干预，确保发生率逐年降低。提高教师对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观察和支持能力。

**（四）园所条件普遍达标。**全面落实幼儿园建设标准，通过园所维修更新工程，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园舍条件。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幼儿生均建筑面积、玩教具及图书配备应达到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规划建设满足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要求，在建筑设计特色等方面高质量引领。已建成公建配套幼儿园及托班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予以补充和完善。个别幼儿园用地面积达标确有困难的，应保证幼儿园设施的建筑面积符合设置标准。

**（五）队伍素质显著提高。**每所公办幼儿园至少有1名高级教师，专任教师接受专业教育的比例100%。各类幼儿园配足配齐保教人员，形成一支专业优良的保教队伍，有一批中青年保教人员发展成长为新的市区级骨干和带头力量。完善保教人员柔性流动机制，整体提升幼儿园保教队伍专业水平。

**（六）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5%，其中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按照建设标准开设托班。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覆盖率100%，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覆盖率为100%，幼儿家庭和教职工满意度持续提高。支持园所充分运用社区优势资源丰富幼儿一日生活，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园社互动，形成园所、家庭、社区合力育人格局。

四、主要举措

**（一）落实政府职责，确保普及普惠达标，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确定公办高质量建设计划。**通过各部门前期调研，结合幼儿园自主申报，确定28所公办幼儿园完成高质量幼儿园建设目标，制定详实的建设方案，形成一园一方案，明确每所幼儿园的建设时间、建设经费、建设内容、责任部门和指导专家，确保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全部建成高质量幼儿园。

**2.着力提升公办幼儿园规模。**将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高质量公办幼儿园，将部分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在人、财、物等各方面给予充分保障。通过与大学合作办学、集团化办学、优质幼儿园托管等方式，在不断提升公办幼儿园数量和比例的同时，让新建新办公办幼儿园高起点开办和高质量发展。

**3.积极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不断优化补贴标准及扶持奖励政策。对承担小区生规模较大的、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办园绩效优秀的、对区域贡献突出的园所提高综合奖励幅度，激励民办幼儿园向普惠高质量发展。

**4.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标准。**开展民办幼儿园普及普惠专项指导，做到一园一指导，在普及普惠达标的同时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标准。对没有达到普通幼儿园办园标准的民办三级幼儿园制定关停计划，落实街镇属地化管理职责，做好幼儿分流方案，确保稳定过渡。

**5.优化建设项目与资源配置。**科学预判区域人口规模和发展需求，精准排摸各街镇存量资源，不断调整和优化区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把学前教育作为区域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专项布局规划，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对部分幼儿园建筑面积达标、班额达标确有困难的，通过园所撤合并、减少幼儿人数和班级规模等方式，尽可能保证幼儿园相关指标符合标准。

**6.全面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每年确保对幼儿园基建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有计划地对存在安全隐患、办园条件薄弱、园舍陈旧的幼儿园实施大修及改造工程，逐步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缩小园际之间办园条件的差异。完成每所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覆盖幼儿集体活动区域，以及护眼灯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二）聚焦项目引领，坚持幼儿发展优先，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1.推进学前教育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在学区化集团化街镇覆盖率100%基础上，积极探索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化办学的发展模式，进一步发挥其在高质量幼儿园建设以及队伍培养方面的作用，通过协同合作，整合资源，在各个组织机构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推动整个区域在学前教育管理、教科研、队伍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2.完善学前教育质量监控机制。**建立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幼儿园绩效评价指标，依据《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加强对幼儿园各类活动和教育过程的质量评估与监测，形成动态多元的监测与分析反馈机制，并将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纳入全区统一质量监控系统。

**3.开展幼儿发展优先行动研究。**设立15个课程基地园和26所项目试点园，通过对“开展柔活幼儿在园四类活动时间与边界，支持幼儿一日生活主动学习的行动研究”、“开展促进教师内生性成长的教研制度优化的行动研究”两个项目的行动研究来推进幼儿园课程建设，让“幼儿发展优先”理念深入全区各类幼儿园和全体教师，实现儿童发展行为分析与教师内生性专业成长的统一。

**4.加快幼儿园智慧运动项目建设。**加强数字化场景的常态化应用，通过对“幼儿运动监测、分析与优化研究”、“幼儿运动样态优化创新的实践研究”、“幼儿运动中的教师观察与支持能力提升研究”等，形成一个能下沉到幼儿日常不同运动场景的，易操作、可推广的监测、分析与优化模型，提高基于大数据的幼儿身心健康监测水平。在已有15所项目试点园基础上，不断扩大研究共同体的园所。

**（三）加强队伍建设，以专业发展为核心，不断提高保教人员专业水平**

**1.打造高素质幼儿园园长队伍。**加强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品格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园长、书记队伍，力争培养一定数量的正高级、特级园长。基于教育发展需求及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现状，确立学前教育干部队伍培养计划，精心布局，精准施策，依托教育家培育工程、骨干园长研修等专题培训项目及国际国内园长研修基地的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分层分类培养，全面优化园长队伍结构比，提升学前教育管理者队伍的综合能力和素养。

**2.建立骨干教师、名师培养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制度，优化幼儿园教师职称结构，实现每所公办幼儿园教师高级职称“去零化”，提高幼儿教师高级职称比例，将中、高级职称作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后备干部选拔的必要条件之一。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培养一支在全市有一定影响力的中青年业务骨干队伍。建立名师培养机制，助推部分优秀高级教师成长为特级教师或正高级职称教师。

**3.加强复合型幼儿园教师专业培养。**构建托幼一体化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批具有0-6岁婴幼儿保教专业素养和能力，同时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和育婴师证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开展特殊教育专题培训，提高教师对特殊幼儿的观察与支持能力，培养一批既有学前教育专业能力，又具备特殊教育专业素养，同时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和特殊教育上岗证的幼儿园教师队伍。构建开放、多元、灵活的在职培训体系，将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全区统一培训范畴，整体提升幼儿园师资队伍的专业能力。

**4.夯实“三大员”队伍专业能力。**在上海市保育带头人工作室的引领下，以保育专题研究为抓手，激发保育人员专业发展的内驱力，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通过“宝宝舌尖上的美食”、“美视美景”、“专业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搭建“三大员”展示交流比武的平台，不断磨砺能力，提高中高级保育员、营养员比例，促进专业发展。

**（四）做好托育服务，呵护最柔软的群体，持续提升学前教育服务能力**

**1.建好托幼一体主阵地。**在满足3—6岁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挖掘资源，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全部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增加或腾出一定的学位资源用于开办托班，鼓励支持更多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不断扩大托幼一体规模，使开设托班的园所占比不低于85%。

**2.拓展普惠性托育资源。**以普惠性为导向，规划推进各类社会力量建设的托育资源，鼓励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专业化、高品质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与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在区域需求、服务形式等方面形成有效互补。

**3.探索社区托育新渠道。**满足幼儿家庭多样化的照护需求，在加强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建设的同时，各街镇规划建设好社区“宝宝屋”，按照1-3岁常住幼儿数的15%配置“宝宝屋”托额，可独立设置，也可嵌入于社区文化中心、邻里中心、为老服务中心等综合设置，完成街镇“宝宝屋”100%全覆盖目标。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分级管理、部门分工合作”的区学前教育管理机制要求，进一步充分发挥联席会议联动机制，共同探索建立高质量幼儿园建设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共同协商解决高质量幼儿园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专人负责、分工到位、过程检查，确保学前教育围绕目标稳步推进，促进区域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二）强化督导视导。**以目标为导向，加强教育督导评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利用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市级平台，为高质量幼儿园建设提供保障。细化完善质量监测体系，加强过程性指导，完善专项督导、综合督导、预约视导、飞行视导等工作机制，确定督导视导的对象，明确目标、内容、路径、次数，确保完成高质量建设指标。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多途径、多视角、多形式开展高质量幼儿园建设宣传活动。扩大家长、社会参与学前教育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老百姓对闵行学前教育的满意度。